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大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5,371.4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1,652.8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311.45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含 H 股）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163.36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其他职业规范，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外，大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责任、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密切沟通，确保了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审查和评估，公司认为：大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